**罪犯朱伟东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1110号

罪犯朱伟东，男，197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职务侵占罪、诈骗罪于2011年3月10日被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2013年2月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伟东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朱伟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8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5月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826分，合计获考核分3101分，表扬五次；间隔期2023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，获考核分250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4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4.6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伟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